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宜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宜典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宜典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合法適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。本院因而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回覆就本件定刑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刑事庭民國115年4月14日115中分堂刑和115聲635字第4006號函（稿）、本院刑事紀錄科囑託送達文件表稿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77至81頁）；並審酌受刑人自112年4月10日起至同年6月5日間，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犯罪態樣、犯罪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，各罪依其犯

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宜典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年6月	有期徒刑1年11月
犯罪日期		112年4月10日起至同年月14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2年4月14日）	112年5月26日至同年6月5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2年6月5日）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4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054號
最後事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684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

實審		號	673號
	判決日期	114年5月20日	115年2月10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684號（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61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）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7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11月26日	115年3月1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9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4939號